

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（塔）公墓使用

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訂說明
<p>第五條：殯儀館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禮廳場地使用費：</p> <p>乙種禮廳(永安廳)： 設籍本鎮者：每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限(冷氣使用費新臺幣五百元另計)。 設籍他鄉鎮及縣市：每場新臺幣二千元，以三小時為限(冷氣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另計)。</p> <p>丙種禮廳(永福廳、永寧廳)： 設籍本鎮者：每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設籍他鄉鎮及縣市：每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</p> <p>丁種禮廳(永澤廳、永順廳、永思廳、永德廳、懷遠廳、懷恩廳、懷仁廳、懷親廳)： 設籍本鎮者：每日新臺幣二千元。 設籍他鄉鎮及縣市：每日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一之一、丙種、丁種禮廳冷氣使用費：每一台冷氣機每一小時新臺幣一百元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二、停柩場地使用費：每日新臺幣八百元，入館日起算至火化當日移出日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</p> <p>三、檢察官偵查中諭令不得火化</p>	<p>第五條：殯儀館設施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禮廳場地使用費：</p> <p>乙種禮廳(永安廳)： 設籍本鎮者：每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限(冷氣使用費新臺幣五百元另計)。 設籍他鄉鎮及縣市：每場新臺幣二千元，以三小時為限(冷氣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另計)。</p> <p>丙種禮廳(永福廳、永寧廳)： 設籍本鎮者：每日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 設籍他鄉鎮及縣市：每日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</p> <p>丁種禮廳(永澤廳、永順廳、永思廳、永德廳、懷遠廳、懷恩廳、懷仁廳、懷親廳)： 設籍本鎮者：每日新臺幣二千元。 設籍他鄉鎮及縣市：每日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一之一、丙種、丁種禮廳冷氣使用費：每一台冷氣機每一小時新臺幣一百元，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二、停柩場地使用費：每日新臺幣八百元，入館日起算</p>	<p>增設洗身室使用完畢後，代為清運垃圾、廢棄物等處理費收費規定。</p>

<p>之屍體或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，機關首長得審度裁量免收停柩場地使用費。</p> <p>四、小靈堂(桌)場地使用暨搭設布置費：每日新臺幣三百元，以日計費，自入館日起算至移出日止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</p> <p>五、小靈堂管理、搭設、緩衝之處理，緩衝時間以出殯大體移出後，不逾一小時為限。</p> <p>六、拜飯服務費：每日二次，早上五~七點、下午四~六點，每日新臺幣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</p> <p>七、洗身室使用費：每次新臺幣二百元整。</p>	<p>至火化當日移出日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</p> <p>三、檢察官偵查中諭令不得火化之屍體或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，機關首長得審度裁量免收停柩場地使用費。</p> <p>四、小靈堂(桌)場地使用暨搭設布置費：每日新臺幣三百元，以日計費，自入館日起算至移出日止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</p> <p>五、小靈堂管理、搭設、緩衝之處理，緩衝時間以出殯大體移出後，不逾一小時為限。</p> <p>六、拜飯服務費：每日二次，早上五~七點、下午四~六點，每日新臺幣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</p>	
---	---	--